

## 体育学院学生旷课处理办法

为严肃校纪校规，进一步加强本院院风、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汉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内容，制定本院学生旷课处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含理论课、实践课等）、军训、升旗早操、晚自习及政治学习、班团会、社会公益劳动、见习、实习等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一律按旷课处理。

有关请假的具体规定，详见《体育学院学生请销假制度》。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条 学生纪律处分采用先谈话预警、后处分的方法，同时预警及处分情况需及时告知家长。

第三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4学时，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条 旷课累计在5至10学时或法定节假日前后未经请假离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者，给予警告处分：

①各类考勤累计达11至20学时的；

②屡次不配合学生干部管理和帮扶小组跟踪教育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①各类考勤累计达 21 至 30 学时的；

②辅导员多次谈话教育无明显改观和不满或顶撞任课教师的考勤管理的；

③家长不积极协同教育敷衍的；

④学院领导，任课老师谈话教育后任我行我素，无明显改观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者，给予记过处分：

①各类考勤累计达 31 至 40 学时的；

②连续两次三天以上不参加教学活动的；

③警告处分后一个月内仍然无明显改观的；

④三门以上课程因缺勤三分之一课时缺课造成不及格的。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①一学期内累计达 41 学时及以上或连续旷课一周的；

②多次擅自离校旷课的；

③有记过以下处分，经教育帮扶无明显改观仍然屡次旷课的；

④其他情形构成违反学校相关日常行为考勤管理规定的。

第九条 旷课累计达 70 学时以上，或未经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任何教学活动者报请学校作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条 上课（含升旗早操、早晚自习）禁止迟到或早退（以上课铃为准）；迟到 15 分钟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升旗早操、早晚自习缺勤一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旷课学时，课堂教学按实际旷课学时计算；未明确规定课时的，一律按每天 8 个学时计。

第十二条 受过院级及以上纪律处分的，一律不享受该年度国家、省级和校级各项荣誉或资助。

第十三条 对于以上处分有异议的，学生按照《汉江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十四条 本制度文字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

第十五条 旷课统计实行任课教师和值周班委填写双向考核表，并负责每周汇总，学习委员负责每月汇总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及学生党员要以身作则，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学生干部及学生党员必须从严处理。具体措施及处理办法如下：

（一）一学期内学生干部旷课 2 学时者，由辅导员/班主任向其提出警告；旷课 5 学时者免去所担任职务。

（二）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一学期内旷课 2 学时者，原则上在本学期内不予发展；特殊情况需经院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

（三）学生预备党员旷课 1 学时者，须在学生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上做出深刻检讨，并且记入党员考察材料；凡屡教不改或旷课 5 学时以上者，不予转正。

（四）学生党员旷课 1 学时者，须在学生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上做出深刻检讨；旷课 4 学时者，全院通报批评；继续旷课被处分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党内作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